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81,075	108,673
存貨成本		(18,229)	(22,586)
其他收入	5	881	1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1	(12)
員工成本		(34,019)	(31,326)
租金及相關開支		(5,778)	(19,804)
折舊及攤銷		(24,530)	(6,059)
其他開支		(22,009)	(14,139)
減值損失	6	(32,48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	(449)	—
上市開支		—	(23,500)
融資成本	7	(1,381)	(171)
除稅前虧損	8	(56,616)	(8,801)
稅項	9	180	(2,472)
年內虧損		(56,436)	(11,2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	(3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6,668)	(11,59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436)	(12,261)
非控股權益		—	988
		(56,436)	(11,2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68)	(12,573)
非控股權益		—	977
		(56,668)	(11,59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11.29)	(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07	13,880
使用權資產		11,752	—
無形資產		23	47
按金	12	4,762	3,558
遞延稅項資產		1,608	1,150
		<u>25,052</u>	<u>18,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4	1,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609	5,503
可收回稅項		2,529	6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33	84,535
		<u>47,165</u>	<u>92,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679	15,251
應付稅項		—	927
銀行借款		2,638	3,395
租賃負債		15,184	—
		<u>24,501</u>	<u>19,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64</u>	<u>72,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16</u>	<u>91,42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80	—
撥備		380	255
遞延稅項負債		30	—
		<u>12,890</u>	<u>255</u>
資產淨值		<u>34,826</u>	<u>91,1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29,826	86,167
總權益		<u>34,826</u>	<u>91,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合交易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全資擁有，豚王拉麵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當時由Brilliant Trade擁有。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 Limited(「**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i)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8年7月3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認購Butao Global的900股新股份。認購完成後，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Butao Global的91%及9%股權。
- (iv)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v)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以分別向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9,099股及900股本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Brilliant Trade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Butao Global 91%及9%股權。轉讓完成後，Butao Glob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透過於Brilliant Trade與豚王拉麵之間配置本公司及Butao Global，本公司自2019年2月21日起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與其因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該年度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如適用）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年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55%至4.18%。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2,12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或具備低價值相關資產的租賃	<u>(2,029)</u>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20,091</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18,734</u>
分析：	
即期	10,079
非即期	<u>8,655</u>
	<u><u>18,734</u></u>

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8,734
還原及修復成本	(a)	155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b)	140
減：與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免租期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扣除預付款項)	(c)	<u>(1,379)</u>
		<u>17,650</u>

附註：

- (a) 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廚房的租賃，於2019年4月1日，原先包含在物業和設備中的已出租物業的恢復估計成本賬面價值為72,000港元，被列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確認83,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先前未計提撥備之修復成本撥備。
- (b)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租賃的權利和義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按金不是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已付可退還按金中的使用權資產已調整為140,000港元。
-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租賃物業的應計租賃負債及預付款項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租賃優惠負債及應收款項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沒有重大影響。

以下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報告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 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880	(72)	13,808
使用權資產	—	17,650	17,650
按金	3,558	(140)	3,4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88	(212)	4,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64	(1,591)	11,373
租賃負債	—	10,079	10,079
撥備	255	83	3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655	8,655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本集團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2019 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直接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相關租賃負債獲調。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⁴

-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 3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布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後續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66,981	85,053
於中國營運餐館	8,880	17,724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4,080	4,770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1,006	1,086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28	40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費收入	100	—
	<u>81,075</u>	<u>108,673</u>

附註：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數量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ii)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7,009	85,093	23,040	12,272
中國	9,006	17,724	404	5,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i)	5,060	5,856	—	—
	81,075	108,673	23,444	17,485

附註：

- (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租務優惠	574	—
估算利息收入	161	—
銀行利息收入	48	57
其他	98	66
	<u>881</u>	<u>123</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終止租約收益	30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12)
	<u>311</u>	<u>(12)</u>

6. 減值損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扣除回撥)：		
— 物業及設備	13,680	—
— 使用權資產	14,766	—
— 無形資產	4,042	—
	<u>32,488</u>	<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香港和中國的部分餐廳表現不如預期並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相關餐廳特許經營權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單獨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各代表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因而估計的可收回總額為11,713,000港元，而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不會產生淨現金流入。由於某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因此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了13,680,000港元、14,766,000港元及4,042,000港元的來自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減值損失。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涵蓋五年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五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率為10%至15%，這是根據管理層對各餐廳的服務能力及現有翻枱率的估計得出的。5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3%增長率推斷，該等現金流乃按17.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具體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毛利率和運營費用)的估計有關，此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41	—
銀行借款利息	140	171
	<u>1,381</u>	<u>171</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20	950
董事薪酬	3,471	1,03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869	28,3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9	1,905
員工成本總額	<u>34,019</u>	<u>31,326</u>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28	6,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420	—
無形資產攤銷	182	24
物業及設備撇銷損失	<u>388</u>	<u>—</u>

9.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190	2,6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58	(83)
	<u>248</u>	<u>2,554</u>
遞延稅項計入	(428)	(82)
	<u>(180)</u>	<u>2,47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10. 股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擬議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議宣派股息(2019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6,436)</u>	<u>(12,261)</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00,000,000</u>	<u>380,821,918</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餐館的貿易應收款項	300	526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215	483
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	28	6
租賃按金	6,147	5,518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286	1,132
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97	—
其他應收款項	1,141	422
預付款項	857	974
	<u>10,371</u>	<u>9,06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0,371</u>	<u>9,061</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762	3,558
流動資產	5,609	5,503
	<u>10,371</u>	<u>9,061</u>

本集團概無向餐廳營運的個別客戶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主要透過現金、電子或移動支付進行。電子或移動支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7至21天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特許經營人專利費及顧問費收入及銷售收入及應收獲許可人許可費收入，而信貸期長達30至9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餐廳經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300</u>	<u>526</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0	470
31至60天	31	1
61至90天	31	—
90天以上	33	12
	<u>215</u>	<u>483</u>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為95,000港元(2019年：13,000港元)的來自特許經營人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經參考特許經營人的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原因為特許經營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特許經營人的經常性逾期記錄具備良好的結算歷史。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來自獲許可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處於0至30天或31至60天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3	2,287
應付薪金	928	1,919
有效應付租金及應付租金	—	1,671
應計上市開支	—	6,257
應付建築費	1,0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0	3,117
	<u>6,679</u>	<u>15,251</u>

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93	2,269
31至60天	—	18
	<u>893</u>	<u>2,287</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豚王(中國)有限公司(「豚王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屬」)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豚王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盈屬(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449,000港元。

	2019年 12月15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u>335</u>
	2019年 12月15日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廠房及設備	523
使用權資產	1,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存貨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撥備	(27)
應付稅項	(73)
租賃負債	<u>(1,432)</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45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335
出售資產淨值	(457)
有關因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歸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327)</u>
出售的虧損	<u>(449)</u>
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335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5)</u>
	<u>20</u>

15.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末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全球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包括保持社交距離、限制於餐廳的群組聚會人數、旅遊管制及著重衛生要求。

從2020年3月31日至今，隨著本集團經營地區的情況逐步改善，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逐漸回升。然而，疫潮對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和業務發展計劃造成了若干程度的干擾，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主動與業主就減租進行溝通、安排員工放假、暫時關閉若干餐廳及密切監察市場環境並根據疫潮的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截至授權刊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現行業績的影響，目前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0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九間拉麵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7百萬港元減少約25.4%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6月以來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自2019年末以來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消費者的花費意欲大為削弱，令顧客光顧量顯著下降。此外，2019年上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導致顧客對食用豬肉相關產品的安全感到憂慮，加上競爭激烈，皆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7,009	85,093
中國	9,006	17,724
澳門(附註)	5,060	5,856
	<u>81,075</u>	<u>108,673</u>

附註：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19.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隨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20.8%及22.5%。有關比率較2019年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務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業主提供租金優惠約0.6百萬港元(2019年：零)。

其他收益與虧損

其他收益與虧損主要為終止租賃合約收益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新投入營運餐廳增聘人手。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8%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0%，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或70.8%，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4百萬港元(2019年：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及(iv)其他租賃期於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或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的十二個月內屆滿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指(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本集團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折舊費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4百萬港元(2019年：零)，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2019年：約6.1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33.9%乃由於新開張餐廳的額外租賃裝修、更換過時機器、擴充中央廚房，以及為新購置的無形資產確認的更多攤銷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5.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餐廳開業導致業務發展成本以及公用事業和消耗品支出的增加，以及公司上市後支付給專業人士的費用增加。

減值損失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餐廳出現虧損，導致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指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13.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2019年：零、零及零)。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豚王」商標(「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及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零(2019年：約23.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1百萬港元(2019年：約0.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約1.2百萬港元(2019年：零)。

稅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額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撇除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以及由於因確認減值虧損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得出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淨額稅基跟賬面值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而計入損益的遞延稅款。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1.3百萬港元，相關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毛利下降、本公司上市後支付的額外專業費用，以及新餐廳的開業運營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貸及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3月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37.7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約84.5百萬港元減少約46.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2.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及租賃承擔約27.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無)。該筆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以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減半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7.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92.4百萬港元)及約24.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9倍(2019年3月31日：約4.7倍)。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百分比)約為7.6%(2019年3月31日：約3.7%)。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或有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押記

於2020年3月31日，以租賃安排方式購買一輛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的汽車，若果本集團租賃負債違約，將導致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給出租人。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35,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0.4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承擔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購置、安裝及在建工程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u>2,250</u>	<u>—</u>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按與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截止2020年	附註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3月31日 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分店	60.6	27,964	7,355	20,609	位於南昌的新分店預計於2020年7月開業。位於將軍澳的分店已於2019年9月展開業務。
					本集團正在物色及洽商可配合新餐廳擴展業務計劃的合適地點。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市場環境的發展，以審慎選擇開設新餐廳的地點及時間。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計劃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止2020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
擴張香港的現有 中央廚房	20.0	9,229	4,024	5,205	<p>在2019年6月租用額外的場所來擴展現有的中央廚房。</p> <p>中央廚房的若干租賃裝修工程，例如儲物室的擴充、電力接駁系統的升級等，皆已於2020年2月完工並投入生產，其他工程於2020年3月31日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2020年9月投入使用。</p> <p>購入額外設備(如濾水系統、食物分送機及食物輸送泵)並投入生產。</p>
進一步提升品牌 知名度	5.2	2,400	2,147	253	<p>在2020財政年度啟動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p> <p>本集團正在研究適當的社交平台及營銷系統。</p>
提升營運能力及 效率	4.4	2,030	1,648	382	<p>在2019年8月升級現有的後勤辦公室設備和系統。</p> <p>繼續招聘有潛力及有能力的員工(包括新晉的行業專家、顧問、地區經理及人力資源助理)，以增強運營能力和效率。</p>
一般營運資金	9.8	4,523	4,523	—	
	<u>100.0</u>	<u>46,146</u>	<u>19,697</u>	<u>26,449</u>	

董事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使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的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潮令飲食業的營商環境堪憂，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市場發展，適時作出應對。此外，管理層將不斷評估擴展業務的適當時機和合適地點。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均採納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8 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及黎文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博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連同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項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財務狀況。

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本公司亦謹此對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及年內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代表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慶治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鄧振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軒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